

##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预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东莞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东莞中院对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则将进行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公司预重整概况

2026年1月29日，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青岛泰上青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东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东莞中院出具的（2026）粤19破申38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决定书》。东莞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于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同日，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开展债权申报工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安徽泉为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泉为”)近三年经营业绩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资金不足、生产经营困难、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但尚具有重整价值,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山东泉为、安徽泉为向法院申请重整,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026年6月12日,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预重整管理人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决定公开招募泉为科技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2026年6月24日,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稳定经营,维持上市公司重整价值,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共益债形式分别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北京雅荣春芽科技发展中心借款。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共益债融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获悉本次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共有4家意向投资人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4家缴纳了报名保证金,其中3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在预重整管理人的组织下已召开了泉为科技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会议,经评审委员会分别对意向投资人评分后,最终确定由南宁芯光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芯光通达”)作为牵头投资人组成的南宁芯光通达联合体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的中选投资人,其他联合体成员为南宁芯光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广资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资磐石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盈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合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润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公司与南宁芯光通达联合体成员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二、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 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南宁芯光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南宁芯光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EQQP3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F座F0710号
主要办公地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F座F07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彭晖
实际控制人	彭晖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出资	0元
成立日期	2025-08-06
营业期限	2025-08-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合伙类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桂林和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1%
有限合伙人	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	99%
合计		5,000	100%

注：彭晖先生间接持有芯光通达的普通合伙人桂林和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彭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隆科技集团”）39.4% 的股份，其中彭晖先生个人单独直接持股 26.29%，彭晖先生为芯光通达和光隆科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芯光通达作为投资平台，实际产业主体为其有限合伙人光隆科技集团。考虑到重整完成以后，主要通过光隆科技集团对上市公司导入相关资产及资源，故以下关于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投资人的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介绍光隆科技集团的有关情况。

光隆科技集团由彭晖先生创办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6,979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光芯片全制程多领域应用提供商，提供通信与非通信类光芯片（晶圆、Bar 条、芯片等）及半导体全制程服务（外延、封测），并在国家重点发展的光通信应用领域提供各应用产品（光隔离器、MEMS 光开关、5G 前传光保护模块），通过各子公司产品及市场关联协同延伸产业链布局。光隆科技集团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5-31 (未经审计)	2025-12-31 (经审计)	2024-12-31 (经审计)	2023-12-31 (经审计)
总资产	294,702.81	105,322.72	79,217.24	69,717.10
总负债	245,169.99	64,138.98	44,939.66	35,732.42
净资产	49,532.82	41,183.74	34,277.59	33,984.67
科目	2026.01.01-2026.05.31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9,334.86	61,173.77	32,856.12	20,677.05
营业利润	12,843.87	10,530.24	936.80	-2,114.88
扣非净利润	10,099.27	8,426.01	292.91	-2,339.37

#### 4、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芯光通达、光隆科技集团与公司及其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芯光通达、光隆科技集团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投资的资金来源

芯光通达、光隆科技集团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股权代持情况

芯光通达、光隆科技集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协同投资人：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L1KX26Q
成立日期	2024-05-09
营业期限	2024-05-09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博望园裙房一层 053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大有同享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瑞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伟
注册资本	出资额：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合伙类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湖北瑞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25%
普通合伙人	北京大有同享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5%
有限合伙人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0	99.75%
合计		<b>8,000</b>	<b>100%</b>

注：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是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

###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投资等。

单位：元

科目	2025-12-31 (经审计)	2024-12-31 (经审计)	2023-12-31 (经审计)
总资产	78,007,019.11	78,006,827.40	/
总负债	10,700.00	10,700.00	/
净资产	77,996,319.11	77,996,127.40	/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利润	191.71	-3,872.60	/
扣非净利润	191.71	-3,872.60	/

### 4、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公司及其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投资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协同投资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国民信托”）

####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429120804
成立日期	1987-01-12
营业期限	1987-01-12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法定代表人	肖鹰
注册资本	10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726	40.72%
2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727	31.73%
3	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	27,547	27.55%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注：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国民信托目前设有证券业务事业部、组合投资事业部、金融市场部、特殊资产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投资银行事业部、基础设施事业部等专业事业部和华东、华南、华中、西部、北京五个区域事业部，同时设有1个财富管理中心，并于北京、上海、深圳、南京设立财富分中心，业务辐射全国，核心业务涵盖产业金融、企业重整、证券投资、财富管理、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普惠金融、公益慈善信托等细分领域。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12-31 (经审计)	2024-12-31 (经审计)	2023-12-31 (经审计)
总资产	620,415.11	512,935.55	486,439.7
总负债	141,517.51	73,076.61	85,123.78
净资产	478,897.61	439,858.94	401,315.93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99,367.92	82,423.28	92,853.78
营业利润	55,783.53	50,959.53	54,206.96
扣非净利润	42,740.31	38,387.59	42,591.55

## 4、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投资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受托管理的信托产品的资金。

## 6、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协同投资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30993Y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吕天贵
注册资本	1,127,6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末，中信信托净资产余额为277亿元，净资产覆盖率达154%，高于100%的监管标准，充裕的资本实力构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中信信托信用风险资产合计262.87亿元，不良资产1.56亿元，不良资产率仅0.59%，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

根据公司2025年度报告数据显示，中信信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3.26亿元和30.52亿

元，均位居行业前三位。此外，中信信托合并净资产逐年上升，根据2025年度报告数据显示，中信信托合并净资产再创新高，达到424.15亿元。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12-31 (经审计)	2024-12-31 (经审计)	2023-12-31 (经审计)
总资产	559.07	547.74	494.96
总负债	134.92	143.97	104.11
净资产	424.15	403.77	390.85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26	53.79	49.76
营业利润	40.30	31.78	33.26
扣非净利润	30.52	26.53	26.28

#### 4、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投资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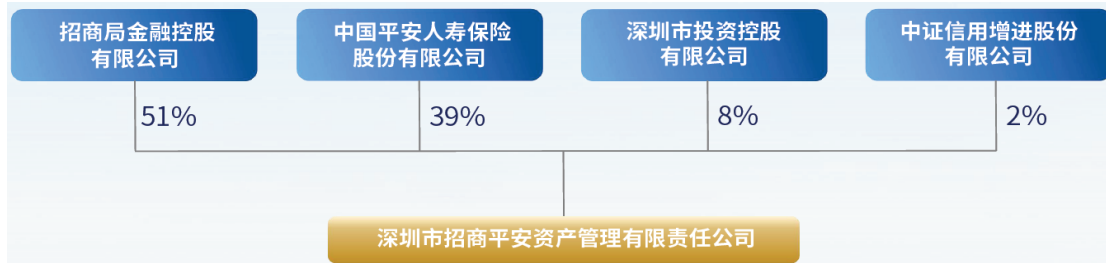
(五) 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协同投资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M6P21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51号太子广场3701-3706
法定代表人	杨皓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招商平安资产注册资本30亿元，由招商局集团下属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51%，平安集团下属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9%，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8%，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具体如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是招商平安资产实际控制人。

##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63,798.28	61,208.82	92,760.00
营业总成本	53,970.88	61,369.33	64,197.45
归母净利润	8,271.15	1,463.56	21,399.46
总资产	2,010,538.30	1,950,419.94	1,960,444.45
总负债	1,515,672.39	1,538,006.09	1,563,213.98

## 4、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投资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协同投资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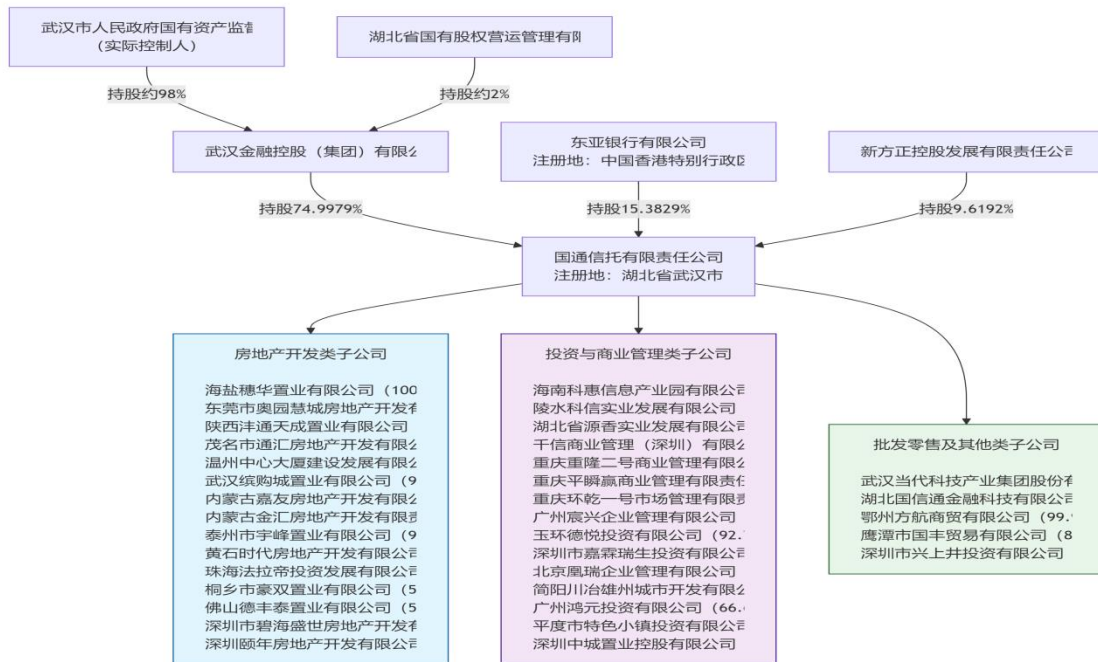
名称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441385161G
成立日期	1991-06-17

营业期限	1991-06-17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296号汉江国际1栋1单元32-38层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注册资本	415837.47760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869	74.9979%
2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63,968	15.3830%
3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9.6192%
合计		<b>415,837.48</b>	<b>100%</b>

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12-31 (经审计)	2024-12-31 (经审计)	2023-12-31 (经审计)
总资产	919,905.22	1,158,419.33	1,100,852.40
总负债	377,463.72	286,835.81	268,237.90

净资产	542,441.50	871,583.52	832,614.50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287.03	93,596.00	114,650.52
营业利润	24,237.21	51,118.13	69,221.36
扣非净利润	16,689.77	38,969.02	54,528.67

#### 4、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公司及其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投资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受托管理的信托产品的资金。

#### 6、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 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协同投资人：广州广资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广州广资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KHUYJN4K
成立日期	2026-06-26
营业期限	2026-06-26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905 房 A5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王树章
注册资本	12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合伙类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	0.0083%
有限合伙人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99.9917%

注：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2000万元（99.9917%），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万元（0.0083%），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 4、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公司及其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投资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 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协同投资人：深圳市深资磐石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深圳市深资磐石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GQ8220H
成立日期	2026-06-2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磐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90%
深圳市磐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0%

注：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份额90%，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磐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份额10%，深圳市深资磐石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 4、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公司及其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投资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 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协同投资人：深圳市创盈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盈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GT9PA1T
成立日期	2026-06-23
营业期限	2026-06-23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兴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梁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华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
2	江西兴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创盈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财政资产中心。

###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 4、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投资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 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协同投资人：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799725
成立日期	2015-07-03
营业期限	2015-07-03至5000-01-01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402
法定代表人	何启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立坚	700.00	70
2	何启昌	300.00	30
合计		1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为刘立坚。

##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前海普渡资本深耕证券私募基金领域，构建了以主动管理为核心、多元策略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公司聚焦权益类、固收类及量化对冲类产品，通过与券商、期货公司、金融科技企业的深度合作，打造覆盖研究、投资、风控的全链条服务体系。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总资产	348.27	378.44	407.23
总负债	7.27	5.87	7.79
净资产	341.00	372.58	399.44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91	40.98	62.03
营业利润	-32.39	-27.18	-40.45
扣非净利润	-31.58	-26.86	-39.74

## 4、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投资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一) 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协同投资人：深圳前海合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合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190710
成立日期	2016-02-03
营业期限	2016-02-03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荔绿洲5栋1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建军
委派代表	蔡建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天方夜谭数码有限公司	495	99.00%
深圳前海卓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1.00%
合计	500	100%

###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前海合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专注于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稳健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拥有一支资产管理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管理团队，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和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总资产	518.90	601.30	1.00
总负债	21.30	42.50	113.70
净资产	497.58	558.80	-112.68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8	5.63	8.96
营业利润	-61.30	-51.52	-43.63
扣非净利润	-61.22	-52.52	-43.54

### 4、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资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十二) 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协同投资人：杭州润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杭州润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KGGH3U6R
成立日期	2026-06-12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二楼 26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原林
注册资本	99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	98.9899
2	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101
合计		<b>9,900.00</b>	<b>100</b>

####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无业务情况与财务数据。

#### 4、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投资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三) 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协同投资人：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76291207T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489弄8号3幢394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丹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浩	250	50.00%
2	陈丹丹	250	50.00%
	合计	500	100.00%

####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弈和资产以“产业资源+投资能力”为核心优势，专注于产业链投资，聚焦高端制造、半导体、新能源、智能制造、家居消费升级等国家政策支持、需求持续增长的核心赛道，构建“产业研究—资源对接—投资落地—产业赋能”的全闭环投资体系，以一级市场思路开展二级市场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定向增发、二级市场增持等多元化方式参与上市公司投资，具备成熟的上市公司投资、整合与赋能经验。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452.67	225.02	195.91
负债总额	8.8	28.30	27.12
净资产	443.87	196.72	168.79
科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77.48	110.22	13.10
营业利润	-72.98	-97.07	-116.27
扣非净利润	-72.90	-97.07	-116.27

#### 4、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与重整投资人联合体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投资的资金来源

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6、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宁芯光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第一条 重整投资交易方案

各方确认，乙方通过泉为科技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有条件受让泉为科技转增股票，具体如下：

##### （一）投资目的

根据重整投资方案，乙方的投资目的为乙方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后，法院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且上市公司股票未被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成为重整后泉为科技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主体

1. 乙方作为泉为科技的重整投资联合体的产业牵头方，按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票。
2. 乙方在其招募过程中所提交的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及意思表示均对其有约束力。

##### （三）投资标的

为达成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目的，乙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泉为科技重整计划被东莞中院裁定批准之日泉为科技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不超过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泉为科技现有总股本160,020,000股（下称“现有总股本”）测算，共计转增不超过240,030,000股；转增完成后，泉为科技的总股本增至不超过400,050,000股（下称“转增后总股本数”）。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东莞中院裁定批准的泉为科技重整计划以及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

联合体拟持有重整后泉为科技22,003万股股票，占泉为科技转增后总股本55.00%的股份，其中乙方拟持有5,603万股股票，占泉为科技转增后总股本14.01%的股份；

（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量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 （四）投资对价

乙方为实现投资目的，为本次重整投资提供的投资对价为：

1. 具体投资对价

乙方按本重整投资协议签订之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50%，即7.65元/股的价格受让5,603万股转增股票，支付重整投资款人民币42,862.95万元（大写：肆亿贰仟捌佰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

## 2. 控制权及一致行动安排

乙方承诺支持泉为科技发展，并由乙方取得泉为科技控制权，且与联合体其他任一成员在泉为科技重整投资中互相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3. 股票锁定期承诺

本次重整中，乙方承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受让的股份；

4.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以最终东莞中院裁定批准的泉为科技重整计划记载内容为准；

5. 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和资源优势，协助提升甲方盈利能力，根据企业情况适时导入业务资源或注入协同资产，推动上市公司发展。

## （五）债权清偿安排

重整企业的债务将根据《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安排清偿。乙方同意重整投资款将用于清偿重整企业债务（包括重整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社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中现金清偿部分等），具体由甲方、预重整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及与债权人沟通情况确定，最终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 第四条 交易实施安排

### （一）付款及交割

#### 1. 投资款支付期限

乙方应于东莞中院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全部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要求及银行账户信息等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 2. 股票转增登记程序

各方同意，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缴付完毕重整投资款后，甲方和重整管理人届时将启动相应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的程序；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的时间以执行重整计划划转股票的具体时间为准；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甲方、乙方依照法律承担。

### （二）证券监管要求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减持及除权的相关规定，并且乙方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受让的股份。

###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及表决

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共同配合完成推动与重整受理、重整计划草案制作、提交、表决、批准，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相关的工作；

2. 各方均理解，根据本协议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还将提交债权人会议和法院审阅，为便于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有关单位支持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甲方可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对本协议约定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列入重整计划草案，但除非获得乙方提前书面同意，该等调整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益或减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且不得与本协议的内容产生实质性差异。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前，应经乙方就重整计划草案内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经确认，各方均不得单方面修改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方案如在重整受理前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在重整受理后持续有效；重整计划草案得到东莞中院裁定批准后即为重整计划，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五条 甲乙双方陈述与保证**

（一）向其他方作出的下述陈述和保证均真实且准确

1. 该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的主体资格，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所需的内外部授权或批准，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人是其有效授权代表。

2. 该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该方的任何中国法律；
- （2）不违反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如适用）；
- （3）不与其签订的任何已生效的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二）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时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的事件发生并正在持续，但本协议签署日前该方已向其他方披露并经允许的除外。

（三）甲方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将按照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支付的投资款，严格遵守并执行重整计划，由重整管理人进行监督。

（四）甲方保证标的股票在股票过户日（含当日）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转让权、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或任何其他担保协议，或任何扣押、冻结或查封的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且自股票过户之日起，标的股票的全部所有权及其附带一切权益应由乙方享有。

（五）乙方承诺，其参与本次投资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 ability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对价款。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提供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各项事项所需的、应为其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协助、配合办理与本协议约定各项事项相关的手续，并依法履行或协助履行与本协议约定各项事项相关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全面执行本协议及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重整投资款、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执行清偿债务、审查确认补充申报的债权、应对未决诉讼、仲裁事宜等应当由甲方负责的事项，并接受重整管理人监督；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组织做好生产经营和职工稳定工作。

##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

2. 向甲方、预重整管理人提供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各项事项所需的、应为其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协助、配合办理与本协议及重整计划有关的各项事项相关的手续，并依法履行与本协议约定各项事项相关的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3. 承诺乙方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不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其他前置审批程序；

4. 承诺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其未隐瞒应向甲方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执行的事项；

5. 对于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或履行的义务，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相应义务；

6. 承诺应全面支持和协助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积极协助甲方、重整管理人解决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障碍，推动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

7. 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签署后，无论本次投资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应对泉为科技本次重整相关事宜及就本协议协商、签署、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其他方未被公众知悉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被合法披露为止。

（二）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1. 在保证被披露方同样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各方的工作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披露；

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所适用的证券监管规则而披露；

3.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4. 为泉为科技推进本次重整工作而进行的必要披露。

（三）任何一方如根据本协议本条第（二）款第 2、3 项约定需披露保密信息的，应事先将披露内容告知另一方，并应尽最大努力限缩保密信息内容范围及知悉范围。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使该方客观上不可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情况或事件，包括雷电、台风、暴风雨、火灾、疫情、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及战争。

(二)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各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实施

(一)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正文文首注明之签署日期成立并生效。

(二)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在如下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预重整管理人应向乙方指定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东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甲方重整；
2. 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且/或重整计划未获东莞中院裁定批准；
3. 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或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与经乙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存在实质性冲突；
4. 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泉为科技转增股票；
5. 泉为科技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前，甲方股票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届时有效适用的）等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五) 出现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而不视为违约：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投资款的支付。

(六)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协议各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任何一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向其他方赔偿损失。

#### 四、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协同投资人预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广资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资磐石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盈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合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润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条 重整投资交易方案

各方确认，乙方通过泉为科技重整程序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有条件受让泉为科技转增股票，具体如下：

###### (一) 投资目的

乙方通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成为重整后泉为科技的股东，为恢复和改善泉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支持。

###### (二) 投资主体

乙方同意作为泉为科技的重整投资联合体的协同投资人，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票。乙方认可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在招募过程中所提交的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及意思表示均对乙方有约束力。

###### (三) 投资标的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处于预重整期间。后续东莞中院裁定受理对甲方的重整申请后，甲方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产生转增股票，转增股票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前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及转增股票的用途等相关安排以重整计划规定为准。

2. 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3. 因泉为科技最终经管理人审核的债权数据可能存在变动的情况，以及本次重整申请受理尚需要最高院、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因此转增股票的数量以及转增股票中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股票数量存在调整的可能。若发生调整的情况，各方应以促成重整顺利推进为原则，尽最大努力积极协商达成一致安排。

###### (四) 投资对价

乙方为实现投资目的，为本次重整投资提供的投资对价为：

1. 乙方按 7.65 元/股的价格受让转增股票，联合体全部成员拟受让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联合体成员	拟受让的股票数量 (万股)	投资对价（ 元/股）	投资金额 (万元)	目标持股 比例
1	南宁芯光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3	7.65	42,863.0	14.01%
2	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	7.65	14,535	4.75%
3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900	7.65	14,535	4.75%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0	7.65	4,208	1.37%
5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0	7.65	14,918	4.87%
6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65	7,650	2.50%
7	广州广资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00	7.65	13,005	4.25%
8	深圳市深资磐石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	7.65	14,918	4.87%
9	深圳市创盈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7.65	6,885	2.25%
10	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65	7,650	2.50%
11	深圳前海合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7.65	6,503	2.12%
12	杭州润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7.65	13,770	4.50%
13	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7.65	6,885	2.25%
合计		<b>22,003</b>	<b>7.65</b>	<b>168,323.0</b>	<b>55.00%</b>

2. 乙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以最终东莞中院裁定批准的泉为科技重整计划记载内容为准；

3. 重整后，乙方将借助自身产业和资源优势，协助提升甲方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发展。

## 第二条 交易实施安排

### （一）付款及交割

#### 1. 投资款支付期限

乙方应于东莞中院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全部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要求及银行账户信息等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2. 各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完毕重整投资款后，甲方和重整管理人届时将启动相应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证券账户的程序；转增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证券账户的时间以执行重整计划划转股票的具体时间为准；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转增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过户登记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甲方、乙方依照法律承担。

3. 投资款属于泉为科技重整后取得的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范围。投资款到账后应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4. 甲方保证标的股票在股票过户日（含当日）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任何质押权、留置权、转让权、担保权益、所有权保留或任何其他担保协议，或任

何扣押、冻结或查封的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且自股票过户之日起，标的股票的全部所有权及其附带一切权益应由乙方享有。

##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及表决

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共同配合完成推动与重整受理、重整计划草案制作、提交、表决、批准，以及重整计划执行相关的工作；

2. 各方均理解，根据本协议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还将提交债权人会议和法院审阅，为便于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有关单位支持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甲方可能在本协议签署后，对本协议约定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列入重整计划草案，但除非获得乙方提前书面同意，该等调整不得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益或减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且不得与本协议的内容产生实质性差异。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前，应经乙方就重整计划草案内容进行书面确认；乙方一经确认，各方均不得单方面修改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方案如在重整受理前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在重整受理后持续有效；重整计划草案得到东莞中院裁定批准后即为重整计划，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三条 甲乙双方陈述与保证

### （一）向其他方作出的下述陈述和保证均真实且准确

1. 该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的主体资格，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所需的内外部授权或批准，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人是其有效授权代表。

### 2. 该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 （1）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该方的任何中国法律；
- （2）不违反该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如适用）；
- （3）不与其签订的任何已生效的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一）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时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的事件发生并正在持续，但本协议签署日前该方已向其他方披露并经允许的除外。

（二）甲方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将按照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支付的投资款，严格遵守并执行重整计划，由重整管理人进行监督。

（三）乙方承诺，其参与本次投资的投资款来源合法合规，且有足够的能力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额支付对价款。

（四）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对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乙方持有的本次受让股份中的 50% 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本次受让股份中的 50% 于 18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具体锁定时限以相关部门最终确认为准。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甲方的义务

1. 提供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各项事项所需的、应为其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协助、配合办理与本协议约定各项事项相关的手续，并依法履行或协助履行与本协议约定各项事项相关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全面执行本协议及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重整投资款、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执行清偿债务、审查确认补充申报的债权、应对未决诉讼、仲裁事宜等应当由甲方负责的事项，并接受重整管理人监督；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组织做好生产经营和职工稳定工作。

##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及重整投资款；

2. 向甲方、预重整管理人提供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各项事项所需的、应为其提供的各种资料 and 文件，协助、配合办理与本协议及重整计划有关的各项事项相关的手续，并依法履行与本协议约定各项事项相关的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3. 承诺乙方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不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其他前置审批程序；

4. 承诺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其未隐瞒应向甲方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执行的事项；

5. 对于本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指定主体承担的责任或履行的义务，乙方指定主体能够履行本协议相应义务；

6. 承诺应全面支持和协助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积极协助甲方、重整管理人解决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障碍，推动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

7. 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本协议签署后，无论本次投资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双方应对本协议相关事宜及就本协议协商、签署、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其他方未被公众知悉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二）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信息，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1. 在保证被披露方同样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各方的工作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披露；

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所适用的证券监管规则而披露；

3.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4. 为泉为科技推进本次重整工作而进行的必要披露。

(三) 任何一方如根据本协议本条第(二)款第2、3项约定需披露保密信息的,应事先将披露内容告知另一方,并应尽最大努力限缩保密信息内容范围及知悉范围。

##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实施**

(一)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正文文首注明之签署日期成立并生效。

(二)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在如下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预重整管理人应向乙方指定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东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甲方重整;

2. 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且/或重整计划未获东莞中院裁定批准;

3. 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或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与经乙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重整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存在实质性冲突;

4. 非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获得泉为科技转增股票;

5. 泉为科技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前,甲方股票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届时有效适用的)等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一)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而不视为违约: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投资款的支付。

(二) 乙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投资款的,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于本协议约定投资款支付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应付的投资款×利率日万分之三×(违约金计算截止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支付投资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1)。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协议各方本着尽量恢复原状,权利与义务、义务与责任相匹配的原则,采取补救。任何一方仍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向其他方赔偿损失。

## **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对价为7.65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

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转增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15.2812 元/股。产业投资人联合体认购转增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50%。《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理，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本次重整的投资款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偿还公司债务及日常经营开销等必要用途。

若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重整成功，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同时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后，注入增量资金，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预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东莞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东莞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东莞中院对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正式受理及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则将进行破产清算，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预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